



# ★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停修申請公告 ★

「停修申請」採**線上申辦**

★**申請期限**：自 **113 年 11 月 11 日(一)上午 10:00** 起至 **113 年 12 月 20 日(五)下午 5:00** 止。

★**注意事項**：請詳閱以下說明後方得進行停修申請

1. 停修後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**學則**第 17 條規定，每學期停修後不得少於各該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，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系統將不受理停修申請；惟大學部 4 年級、研究所 2 年級、博士班第 3-7 年級生如認為停修後，不至影響應取得之畢業學分總數者同意不受此限，但仍應至少保留修習 1 個科目。

2. 各學制、年級最低學分數如下：

| 學制           | 最低學分數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大學部 1-3 年級   | 16 學分 |
| 進修學士班 1-3 年級 | 6 學分  |
| 碩士班(含碩專)1 年級 | 6 學分  |
| 博士班 1-2 年級   | 3 學分  |

| 學制               | 最低學分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大學部 4 年級(含減修通過者) | 1 科   |
| 進修學士班 4 年級       |       |
| 碩士班(含碩專)2 年級     |       |
| 博士班 3-7 年級       |       |



3. 停修作業截止後，經獲准停修之科目，**非經簽奉核准者，不得要求撤回停修申請**。

4. 各學制**延修生**在校期間提出申請，該學期仍應**至少修習 1 科目**。

5. 科目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6. 經核准停修之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，其學分數不計列於該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。

★**申請路徑如下**：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「各項申請」→「停修申請」，點選欲停修之科目及原因後送出，系統會請同學再行確認申請資料是否正確，若無誤則點選送出申請後，至**學期課表確認課程是否已移除**。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各學院負責窗口，分機 3124(醫健學院-心理、職治、醫技、物治系)、3122(醫健學院-健管、保健、視光、聽語系)、6279(醫健學院-學士後獸醫系)(護理學院-護理系、學士後護理系)、3131(管理學院)、3111(設計學院)、3110(人文學院)、3120(資電學院)、學生資訊系統操作問題資訊處負責窗口 3535